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會議室

主持人：黃書禮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結論：

一、以下係第三、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就「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之意見，請都市發展局予以綜整與修正文字內容後，提送大會報告。

(一) 第一點：(確認文字)

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處理。

(二) 第二點：(文字修正)

「生態保育及天然資源維護」修正為「生態保育與天然及文化資源」。

(三) 第三點：(文字增修)

1. 刪除「或公益設施」、「或其他分區」之文字。
2. 增列「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四) 第四點：(文字增修)

1. 「無上邊坡崩塌」之文字修正為「無外圍邊坡崩塌」。
2. 開發計畫內含「地質鑽探報告」之文字修正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就極端氣候變遷之調適納入考量。
3. 另考量通盤檢討辦理期程長，如北投區通盤檢討甫於97年完成，短期內如為解決中和里、秀山里等建物密集地區或其他案例之課題，需再重新辦理行政區通盤

檢討程序，將耗費龐大行政人力與成本。經出席委員討論建議為協助該等案例，可視其實際現狀之需要，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變更，並增訂文字於第四點處理原則內。

(五) 第五點：(文字增修)

1. 有關「相鄰地區」之界定，經出席委員討論先以該基地毗鄰50公尺為範圍，並提報大會討論確認。
2. 「地質敏感區」之寫法修正為「高及中高山崩潛感區」。

(六) 第六點：(確認文字)

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七) 其他：

1. 有關坡度之註記，以「原始坡度」呈現；至於認定資料以市府84年版之地形圖為主或可提供84年以前相關資料佐證。
2. 本次會議都發局所提資料建議維持保護區規範之類型，考量其具山崩潛感、老舊聚落等危險疑慮，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刪除「考量利用公有保護區土地，進行防災型都更進行改善或安置」之敘述，以避免誤解。
3. 本次會議都發局所提資料針對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物密集地區之分析係以面積5,000平方公尺為基準，是否需明載或有調整之可能？
4. 日後之開發行為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予統一文字敘述。

二、附帶建議：請市府後續在考量保護區應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為前提的原則下，套疊分析保護區與不同環境敏感地的分級，並據以檢討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切性。

散會 (114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3年12月04日(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黃仲賢 紀錄彙整：陳峻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辛委員曉毅	辛曉毅	歐陽鳴暉教授	(缺)
張委員桂林	張桂林	潘國樞教授	潘國樞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林銘傑教授	(缺)
劉委員小蘭	(缺)	王鑫教授	王鑫
黃委員世益	(缺)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黃委員志弘	(缺)	都市發展局	主任 梁世宏
羅委員孝賢	(缺)		副主任 李惠源
陳委員宗華	陳宗華	工務局	主任 丁時弘
陳委員春鋼	(缺)		
黃委員秀莊	(缺)	產業發展局	
陳委員盈盛	陳盈盛		
王委員榮成	王榮成	環境保護局	陳雅菁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財政局	專員/劉慶安	建管處	股長 謝恩壽
交通局	李品樞	新工處	科長 何國雄
法務局	陳品銘	大地工程處	工程師/李偉
公民團體代表	洪美惠 陳翰昂	本會	劉宗玲 張立立
民意代表			丁秋霞 呂立豐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3年12月11日(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黃仲賢 紀錄彙整：陳峻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辛委員曉毅	辛曉毅	歐陽鳴暉教授	歐陽鳴暉
張委員桂林	張桂林	潘國樞教授	潘國樞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林銘傑教授	(缺)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王鑫教授	(缺)
黃委員世益	黃世益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黃委員志弘	黃志弘	都市發展局	劉志宏 傅新華
羅委員孝賢	(缺)		
陳委員宗華	(缺)	工務局	高維臣
陳委員春鋼	(缺)		
黃委員秀莊	(缺)	產業發展局	王清波
陳委員盈盛	陳盈盛		
王委員榮成	王榮成	環境保護局	黃明淑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財政局	劉慶安	建管處	
交通局	游肇朋	新工處	陳品銘 何國雄
法務局	陳品銘	大地工程處	王
公民團體代表	洪美惠 陳翰昂	本會	劉宗玲 張立立
民意代表			丁秋霞